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36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遠藤仁
訴訟代理人　林思勻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岱儀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6,002元，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月20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此項裁定已於108年6月26日送達，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故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正